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07 月 22 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07 月 26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腾安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腾安基金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07 月 26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腾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10401	新华安康多元收益一年持有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10402	新华安康多元收益一年持有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4982	新华安享多裕定开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6896	新华聚利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06897	新华聚利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6	011038	新华利率债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7	011039	新华利率债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03238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9	011457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腾安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腾安基金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4.2、腾安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腾安基金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 1 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 定投业务 " 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1 年 07 月 26 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腾安基金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我司上述适用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享受 1 折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腾安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腾安基金公告为准。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 1 转 8)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07 月 22 日

富国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1 年 7 月 2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沪港深 500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22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 7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 7 月 2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 7 月 26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沪港深 500ETF 联接 A	富国中证沪港深 500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275	01227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港股通的共同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20,000 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暂不设上限，但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并调整前述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12%
100万元≤M＜500 万元	0.08%
M≥500 万元	1000元 / 笔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20%
100万元≤M＜500 万元	0.80%
M≥500 万元	1000元 / 笔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N＜7 日	1.50%
	7日≤N＜1 年	0.50%
	1年≤N＜2 年	0.25%
	N≥2 年	0
C类基金份额	N＜7 日	1.50%
	7日≤N＜30 日	0.50%
	N≥30 日	0

（注：1 年指 365 日，2 年为 730 日，依此类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赎回费用，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只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 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6.2 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1 年 6 月 7 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6）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 累计新增未完诉讼（仲裁）的金额：人民币 9,126,689.18 元
-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的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安科”）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 11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22 日、2019 年 1 月 31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22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8 月 4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101、2018－105、2019－005、2019－014、2019－049、2019－086、2019－105、2020－018、2020－047、2020－066、2021－003、2021－018），为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诉讼（仲裁）情况，特将公司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表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或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或被上诉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1）沪 02 民终 1631 号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3,080,479.40	二审判决
2	（2019）吉 01 民初 1021 号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222,000.00	一审判决
3	（2021）京仲调字第 0486 号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3,060,771.01	仲裁调解
4	（2021）鲁 11 民终 917 号	日照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419,108.98	二审判决
5	（2021）京仲调字第 0441 号	河南捷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纠纷	1,688,000.00	仲裁调解
6	（2021）京 0108 民初 13467 号	北京嘉士凝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98,087.80	民事调解
7	（2021）黔 23 民终 1081 号	安龙县教育局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州万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110,000.00	（重审）二审裁定
8	（2021）云 0103 执 168 号	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仕耀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938,834.50	强制执行

（二）新增未完诉讼（仲裁）概况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或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或被上诉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元）	案件状态
1	（2021）京仲案字第 2918 号	天津市兴先道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纠纷	1,572,649.10	立案受理
2	（2021）京仲调字第 0549 号	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纠纷	984,923.08	仲裁调解
3	（2021）年丰预民字第 20074 号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海口）律师事务所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	4,846,518.00	立案受理
4	（2021）浙 0213 民初 1967 号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家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122,599.00	立案受理
5	（2021）京 04 民特 500 号	武汉诺豪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明达科技有限公司	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不适用	立案受理
6	（2021）京 73 民初 416 号	南京玲珑乐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	320,000.00	立案受理
7	（2021）京 73 民初 417 号	南京玲珑乐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	280,000.00	立案受理
合计					9,126,689.18	－

二、诉讼（仲裁）案件概况

（一）已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1、上海崇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崇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二审判决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海崇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告：2019－105）。根据【（2019）沪 0106 民初 40840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期延误违约金人民币 465 万元（详见公告：2021－003）。

案件进展：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 02 民终 1631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00,426.59 元，由上诉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诉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原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第三人：长春东亿海通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一审判决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向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告：2019－086）。

案件进展：根据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吉 01 民初 1021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驳回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 141,320 元，由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负担。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3、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申请仲裁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案件状态：仲裁调解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详见公告：2019－105）。

案件进展：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2021）京仲调字第 0486 号】调解书，根据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的相应内容，仲裁庭确认的调解结果如下：

（1）工程款项确认

申请人、被申请人共同确认，就本案合同项下，申请人实际完工部分工程结算金额为 20,119,653.90 元，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支付 1,687,281.82 元，尚余 18,432,372.08 元未付；

（2）工程款及利息支付

1.0 工程款支付

申请人、被申请人共同确认，本调解书出具后，双方共同向梁山县公安局追索应付未付工程款。梁山县公安局向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后 10 日内，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扣除 2.5%的管理费后的工程款。双方同时确认，被申请人在本调解书项下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的最晚时间和金额如下：

1.1 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前支付工程款 4,875,000 元；

1.2 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工程款 4,125,000 元；

1.3 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工程款 9,432,372.08 元。

2.0 利息支付

（2020）鲁民终 3117 号民事判决书、（2020）鲁 08 民初 26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梁山县公安局应付被申请人的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罚息等，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2.1 先行抵扣被申请人因向梁山县公安局追索工程款实际发生的费用 612,928.22 元；

2.2 剩余部分（若有）由申请人、被申请人按 5:5 比例分配，被申请人收到梁山县公安局向被申请人支付的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罚息等 10 日内，向申请人支付扣除被申请人追索工程款实际发生的费用 612,928.22 元后的 50%的款项；

（3）申请人收款账户

上述应付申请人款项由被申请人付至申请人指定账户：

户名：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账户：71177**********0242

开户行：** 银行八里庄支行

（4）仲裁费承担

本案本请求仲裁费 307,777.34 元（已由申请人全部预交），全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本案反请求仲裁费 40,333.45 元（已由被申请人全部预交），全部由被申请人自行承担；

（5）申请人、被申请人一致确认，申请人放弃本案项下其他仲裁请求。

4、日照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日照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二审判决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日照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告：2020－018）。一审法院已出具【（2020）鲁 1102 民初 349 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告：2021－003）。

案件进展：根据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 11 民终 917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 26,153 元，由上诉人日照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5、河南捷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仲裁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产品采购合同纠纷

申请人：河南捷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仲裁调解

案件概述：因产品采购合同纠纷，河南捷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详见公告：2021－018）。

案件进展：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2021）京仲调字第 0441 号】调解书，根据双方当庭达成的和解协议，仲裁庭确认的调解结果如下：

（1）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第一笔款项 138,000 元；

（2）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第二笔款项 138,000 元；

（3）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第三笔款项 138,000 元；

（4）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第四笔款项 138,000 元；

（5）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第五笔款项 138,000 元；

（6）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第六笔款项 138,000 元；

（7）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第七笔款项 138,000 元；

（8）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第八笔款项 138,000 元；

（9）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第九笔款项 138,000 元；

（10）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第十笔款项 138,000 元；

（11）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第十一笔款项 138,000 元；

（12）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第十二笔款项 142,000 元；

（13）若被申请人未按期足额支付任何一笔款项，被申请人应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剩余全部款项，申请人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本调解书项下确认的全部债权金额；

（14）本案仲裁费 39,634.80 元（其中仲裁员报酬 25,820.80 元，机构费用 13,814.00 元，已由申请人全部预交），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15）申请人放弃其他的仲裁请求，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6、北京嘉士凝科技有限公司诉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北京嘉士凝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民事调解

案件概述：因买卖合同纠纷，北京嘉士凝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告：2021－018）。

案件进展：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1）京 0108 民初 13467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如下：

（1）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北京嘉士凝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898,087.80 元，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货款 20 万元；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货款 12 万元；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货款 12 万元；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货款 12 万元；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货款 12 万元；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货款 12 万元；剩余货款 98,087.8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付清；

（2）案件受理费 6,390 元，由原告北京嘉士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7、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诉安龙县教育局买卖合同纠纷

上诉人（原审被告）：安龙县教育局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州万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重审）二审裁定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向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款项 3,110,000 元等（详见公告 2019－049）。被告不服一审法院【（2019）黔 2328 民初 763 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3 民终 2184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了【（2019）黔 2328 民初 763 号】民事判决，将该案发回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重审。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对该案重新立后，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作出【（2020）黔 2328 民初 181 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告：2021－003）。

案件进展：被告不服判决，再次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3 民终 1081 号】民事裁定如下：

（1）撤销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2020）黔 2328 民初 181 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重审。

8、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诉云南仕耀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申请人：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泰公司”）

被申请人：云南仕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耀公司”）

案件状态：强制执行

案件概述：因买卖合同纠纷，飞利泰公司向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作出【（2020）云 0103 民初 8828 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告：2021－003）。

案件进展：飞利泰公司根据上述一审判决书申请强制执行，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已立案执行。申请执行的内容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8,298,890 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14,944.50 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全费 5,000 元；

（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新增未完诉讼（仲裁）

1、天津市兴先道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仲裁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产品采购合同纠纷

申请人：天津市兴先道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述：因产品采购合同纠纷，天津市兴先道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21）京仲案字第 2918 号】，请求如下：

（1）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设备款 1,500,000 元及违约金 72,649.10 元；

（2）本案的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申请仲裁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产品采购合同纠纷

申请人：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仲裁调解

案件概述：因产品采购合同纠纷，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21）京仲案字第 1937 号】，请求如下：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所欠申请人货款及质保金 792,450 元及违约金 192,473.08 元（以合同约定的标准从违约之日起计算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后违约金算至货款及质保金付清之日）。总计 984,923.08 元；

（2）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案件进展：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2021）京仲调字第 0549 号】调解书，根据双方当庭达成的和解协议，仲裁庭确认的调解结果如下：

（1）确认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792,450 元【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按下述第（2）至（11）项执行】；

（2）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7 万元；

（3）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7 万元；

（4）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7 万元；

（5）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7 万元；

（6）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7 万元；

（7）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7 万元；

（8）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7 万元；

（9）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7 万元；

（10）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7 万元；

（11）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162,450 元；

（12）本案仲裁费 34,456 元（仲裁员报酬为 22,819.08 元，机构费用为 11,636.92 元，已由申请人向本会全额预交），全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13）如被申请人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任一笔款项支付义务，则所有未到期的款项支付义务提前到期，申请人可就本调解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中全部未付清的款项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4）申请人放弃其他仲裁请求，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3、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等共同原告诉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法律服务合同纠纷

原告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原告二：北京盈科（海口）律师事务所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述：因法律服务合同纠纷，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海口）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丰预民字第 20074 号】，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法律事务委托合同》及补充协议，向原告支付律师服务费人民币 3,826,072 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020,446 元（违约金暂计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

4、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宁波家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原告：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宁波家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浙 0213 民初 1967 号】，请求如下：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 1,120,000 元及利息 2,599 元，并支付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2）请求法院判令原告所诉请的工程款在涉案工程拍卖、变卖或折价后享有优先受偿权；

（3）请求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5、武汉诺豪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安消明达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申请人：武汉诺豪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明达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述：武汉诺豪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2021）京 04 民特 500 号】，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技术服务合同》中关于仲裁的约定无效。本案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6、南京玲珑乐智科技有限公司诉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

原告：南京玲珑乐智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述：因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南京玲珑乐智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2021）京 73 民初 416 号】，请求如下：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项目报酬合计 320,000 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320,0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

（3）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

7、南京玲珑乐智科技有限公司诉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

原告：南京玲珑乐智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述：因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南京玲珑乐智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2021）京 73 民初 417 号】，请求如下：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项目报酬合计 280,000 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80,0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

（3）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的相关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40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暴雨灾害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7 月 19 日晚起，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遭遇特大暴雨，城区内涝严重，洛阳市第一时间启动了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

公司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汛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防汛预案，公司防汛领导小组全力组织力量有序进行抢险救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特大暴雨中，公司未发生人员伤亡。经排查，本次灾害中公司主要厂房、设备及基础设施未受到损坏。特大暴雨导致公司上游蒸汽供应商热力管道积水，造成原粉产线生产受到影响，因公司有一定原粉库存，目前部分成型分子筛产线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当前热力公司正在积极抢修，公司也将尽一切努力快速恢复稳定生产，从而不影响产品的市场供应。

预计本次特大暴雨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在此感谢政府相关部门、监管部门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1－055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用友网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用友网络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用友网络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1－050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885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1－027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获得 2021 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海直通航”）申请 2021 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补贴（2019 年 7 月－2020 年 6 月）。2021 年 7 月 20 日，海直通航收到 2021 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15,970,000 元。

上述补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等规定将计入公司 2021 年度损益，此次获得的补贴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